

01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原金簡字第30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潘惠安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9 刑（113年度偵字第18092號），本院判決如下：

10 主 文

11 潘惠安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  
12 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3 事實及理由

14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至7行補充更正為  
15 「潘惠安雖預見將金融帳戶交由陌生之他人使用，可能幫助  
16 詐騙集團用以詐欺社會大眾轉帳或匯款至該帳戶，且其所提  
17 供之金融帳戶將來可幫助詐騙集團成員提領現金而遮斷資金  
18 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洗錢效果，竟基於縱有人  
19 持其所交付之金融帳戶實施犯罪及隱匿犯罪所得去向亦不違  
20 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證據部分  
21 「被告潘惠安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更正為「被告潘惠  
22 安於偵查中坦承不諱」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  
23 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24 二、論罪科刑：

25 (一)按特定犯罪之正犯實行特定犯罪後，為掩飾、隱匿其犯罪所  
26 得財物之去向及所在，而令被害人將款項轉入其所持有、使  
27 用之他人金融帳戶，並由該特定犯罪正犯前往提領其犯罪所  
28 得款項得手，如能證明該帳戶內之款項係特定犯罪所得，因  
29 已被提領而造成金流斷點，該當掩飾、隱匿之要件，該特定  
30 犯罪正犯自成立一般洗錢罪之正犯。又刑法第30條之幫助  
31

犯，係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幫助故意，客觀上有幫助行為，即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認識，而以幫助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但未參與實行犯罪之行為者而言。幫助犯之故意，除需有認識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實現故意不法構成要件之「幫助故意」外，尚需具備幫助他人實現該特定不法構成要件之「幫助既遂故意」，惟行為人只要概略認識該特定犯罪之不法內涵即可，無庸過於瞭解正犯行為之細節或具體內容。此即學理上所謂幫助犯之「雙重故意」。至行為人提供金融帳戶提款卡、密碼予不認識之人，固非屬洗錢防制法第2條所稱之洗錢行為，不成立一般洗錢罪之正犯；然行為人主觀上如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他人提領後會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則應論以幫助犯一般洗錢罪（最高法院108年台上大字第3101號刑事裁定參照）。被告潘惠安將高雄銀行及台新銀行帳戶（下合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容任該人及所屬詐欺集團用以向附表所示告訴人共3人詐取財物，並掩飾不法所得去向之用，揆諸前揭說明，應認被告係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犯意，而為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該當於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之幫助犯。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犯洗錢財物未達1億元之一般洗錢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三)被告以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之一行為幫助詐欺集團實施詐欺犯行，侵害附表告訴人3人之財產法益，並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去向及所在而同時觸犯上開二罪名，成立同種及異種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

(四)按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固須被告於偵查中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罪，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方有適用，惟若檢察官就被告於偵查中已自白犯罪且事證明確之案件向

法院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致使被告無從於審判中有自白犯罪之機會，無異剝奪被告獲得減刑寬典之利益，顯非事理之平，故就此例外情況，只須被告於偵查中已自白犯罪，且於裁判前未提出任何否認犯罪之答辯，解釋上即有該規定之適用。查被告於偵訊時業已自白犯罪（偵卷第20頁），嗣經檢察官向本院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而被告於本院裁判前並未提出任何否認犯罪之答辯；又觀諸目前卷內資料，尚不足認定被告有因本案獲取任何利益，即以無犯罪所得視之，是被告應依前揭規定減輕其刑。

(五)再者，被告係幫助犯，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並依法遞減之。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係智識成熟之人，在政府及大眾媒體之廣泛宣導下，理應對於國內現今詐欺案件層出不窮之情形有所認知，竟仍輕率提供金融帳戶予陌生他人，供詐欺集團行騙財物，及掩飾、隱匿不法所得之去向，致使真正犯罪者得以隱匿其等身分，助長詐欺犯罪之猖獗，破壞社會治安及金融秩序，更造成檢警機關查緝犯罪之困難，所為實不可取；並審酌被告提供2個金融帳戶，未實際獲有代價或報酬，致附表所示告訴人3人蒙受附表所示金額之損害，目前尚未與告訴人3人達成和解或調解之共識，或予適度賠償；兼考量被告前無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紀錄，素行尚可，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及其坦認犯罪之犯後態度，暨被告自述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 三、沒收部分：

(一)按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依據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立法理由所載：「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

01 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  
02 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  
03 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  
04 錢』。」，可知該規定乃是針對犯罪客體所為之沒收規定，  
05 且未有對其替代物、孳息為沒收或於不能沒收、不宜執行沒  
06 收時應予追徵等相關規定。因此，本規定應僅得適用於原物  
07 沒收。經查，本件洗錢之財物，業經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  
08 空，而未留存高雄銀行、台新銀行帳戶，此經本院論認如  
09 前，且依據卷內事證，並無法證明該洗錢之財物（原物）仍  
10 然存在，更無上述立法理由所稱「經查獲」之情，因此，尚  
11 無從就本件洗錢之財物，對被告諭知沒收。另依卷內現有事  
12 證，尚難認被告確因本案幫助洗錢犯行而獲有何等犯罪所  
13 得，自無從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對其宣告沒收。

14 (三)至本案高雄銀行、台新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固均為被告所有  
15 並供其犯本案所用，惟均未扣案，又該等物品本身價值低  
16 微，且予以停用、補發或重製後即喪失功用，是認欠缺刑法  
17 上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俱不予以宣告沒收  
18 或追徵，附此敘明。

1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0 遷以簡易判決如主文所示之刑。

21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22 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23 本案經檢察官郭書鳴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25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陳箐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  
28 （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30 　　　　　　書記官　　陳又甄

0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2 刑法第30條

03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4 亦同。

05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6 刑法第339條

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8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9 金。

1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3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4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5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16 下罰金。

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附件：

19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0 113年度偵字第18092號

21 被 告 潘惠安 (年籍詳卷)

22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  
23 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4 犯罪事實

25 一、潘惠安明知社會上層出不窮之詐騙集團或不法份子，或為掩  
26 飾不法行徑，或為隱匿不法所得，或為逃避追查並造成金流  
27 斷點，常蒐購並使用他人金融帳戶進行存提款及轉帳，客觀  
28 上可預見取得他人金融帳戶使用之行徑，常與財產犯罪有密  
29 切關聯，竟以縱他人持其交付之金融帳戶資料做為詐騙及洗  
30 錢工具，亦不違反本意，仍基於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不確  
31 定故意，於民國113年8月13日9時34分許，在高雄市○○區

01 ○○路000○0號1樓統一超商秀昌門市，將其申設之高雄銀  
02 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下稱高雄銀行帳戶)、台新銀行帳號  
03 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台新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及密  
04 碼，寄交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年成員使用，而  
05 容任所屬之詐騙集團使用上開帳戶遂行犯罪。嗣該詐騙集團  
06 成員即共同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  
07 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方式誑騙如附表所  
08 示之人，致附表所示之人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時間，將附  
09 表所示款項匯入上開帳戶，旋遭提領一空，製造資金流向分  
10 層化，以掩飾、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及所在。嗣附表所示之  
11 人發覺受騙報警，始查悉上情。

12 二、案經梁瑋涵、趙婕瑜、陳昱瑄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  
13 局報告偵辦。

#### 14 證據並所犯法條

15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潘惠安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16 核與告訴人梁瑋涵、趙婕瑜及陳昱瑄於警詢時指訴情節大致  
17 相符，並有告訴人趙婕瑜提供之對話紀錄及轉帳證明、告訴  
18 人陳昱瑄提供之對話紀錄及轉帳證明、被告上開帳戶客戶基  
19 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表等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  
20 符，其犯行應堪認定。

2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22 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23 後段幫助洗錢等罪嫌，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  
24 之刑減輕之。又被告以一個提供帳戶之行為，同時觸犯幫助  
25 洗錢及幫助詐欺取財罪嫌，為想像競合犯，請從一重之幫助  
26 洗錢罪處斷。

2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8 此致

29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31 檢 察 官 郭書鳴

##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帳戶
1	梁瑋涵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8月17日14時許，向告訴人佯稱：願購買小卡，因交易失敗需依指示操作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	113年8月17日14時52分許	4 萬 9986 元	上開高雄銀行帳戶
			同日14時54分許	4 萬 9983 元	上開高雄銀行帳戶
2	趙婕瑜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8月17日9時58分許，向告訴人佯稱：願購買電動車，需實名認證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	113年8月17日15時47分許	1 萬 9001 元	上開台新銀行帳戶
3	陳昱瑄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8月17日13時5分許，向告訴人佯稱：願購買商品，因未開通簽署金流服務，需依指示驗證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	113年8月17日15時34分許	4 萬 9988 元	上開台新銀行帳戶
			同日15時40分許	4 萬 7512 元	上開台新銀行帳戶
			同日15時43分許	1 萬 5085 元	上開台新銀行帳戶